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8 年度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計畫經費改採用統塊式(Block Funding)方式編列，主要是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為使各單位能有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各項經費，辦理本次要點修正，行政單位專項需求將改採用統塊式方式編列及核定，細項經費由各單位於當年度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不再採用逐項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11 - P. 1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4 - P. 15)、現行規定(附件三，P. 16 - P. 18)及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紀錄(附件四，P. 19 - P. 22)各乙份。

決 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二條：考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已超越公務人員，為使校各類人員，爰依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二)第四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規程第 2 條，將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條文對照表第五條說明文字「.....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二規定...」請再確認修正。

三、第七條文字修正部分語意易造成誤解，請再審酌釐清。

四、第十九條以及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文字「審議」為贅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109 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此後又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要求修改防火管理人加給規定。為符合法定程序，故再提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因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增加校聘人員代表一案，業經決議「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代表」，故本案擬重新完成行政程序，並依前開決議修正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另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新增對校基人員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等處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

四、綜上，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 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組成、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P. 83、P. 89)。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五、檢附件如下：

- (一)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P. 82 - P. 96)。
- (二)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P. 90)。

- (三)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三十二，P. 97 - P. 104)。
- (四)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三十三，P. 105 - P. 108)。
- (五)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十四，P. 109 - P. 111)。
- (六)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五，P. 112)。
- (七)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三十六，P. 113 - P. 114)。
- (八)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七，P. 115 - P. 116)。
- (九)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三十八，P. 117 - P. 120)。
- (十)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九，P. 121 - P. 124)。
- (十一)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P. 125 - P. 128)。
- (十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結果(附件四十一，P. 129 - P. 134)。
- (十三)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二，P. 135 - P. 138)。
- (十四)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三，P. 139 - P. 142)。
- (十五)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四，P. 143 - P. 146)。
- (十六)109年12月9日本校第一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五，P. 147 - P. 149)。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係約用人員，「聘僱、續聘」等文字請再逐點釐清檢視修正，力求一致。**
- 三、第十四點第一項新增「優等」考核過程說明未臻明確，請再審酌。**

四、請於後續法制程序提案修正前，徵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相關意見。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第三點修正本要點，並配合修正應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級距；「構想書」用語，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示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等工程可行性評估報部核定後，後續 30% 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可行性評估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四十六，P. 150 – P. 15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十七，P. 152 – P. 155）、現行規定（附件四十八，P. 156）、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件四十九，P. 157 – P. 162）、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附件五十，P. 163 – P. 164）以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附件五十一，P. 165）各乙份。

決 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文字修正，因應校務基金自籌項目經費來源調度彈性，向金融機構舉借經費需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刪除「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五十二，P. 16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十三，P. 167 – P. 168）、現行規定（附件五十四，P. 169）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簽呈（附件五十五，P. 170 – P. 172）。

決 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